

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本會置委員兼召集人一人，由市長指派副市長或秘書長一人兼任，置委員若干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工務局局長。
- （二）水利局局長。
- （三）交通局局長。
- （四）都市發展局局長。
- （五）財政稅務局局長。
- （六）主計處處長。
- （七）法制處處長。
- （八）地政局局長。
- （九）正辦理中之市地重劃區所轄區公所區長。
- （十）專家學者七人。

前項第九款之委員，僅於其轄區內市地重劃案件具出席、發言及表決之權。

第一項第十款之專家學者，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遴聘之：

- （一）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外大專校院講師職務以上，講授法律、地政、測量、估價、都市計畫、土木工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專門學科二年以上之人員。
- （二）現任執業律師、執行其他與法律有關業務二年以上之專門職業人員或法律實務工作者。
- （三）具有地政、測量、估價、都市計畫、土木工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並有二年以上實務經驗之人員。

第一項第十款之委員聘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之，遇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一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但已積極透過各項徵詢推薦管道，仍無法依規定之性別比例遴聘適當成員，經敘明理由簽會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陳請府層長官同意後，不在此限。